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瑞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4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合计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7,447,792.04元,实际分配利润211,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144名激励对象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并满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4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783万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荣正咨询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1,7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3日。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069.80万股。

5、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90.74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146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2.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694.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6人。

7、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4人,未解除限售股票调整为688.35万股。

8、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5万股。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因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2日期满,自2024年5月13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82,730,041.38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570,311,544.60元,较2019年增长101.72%,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2%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4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解除限售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与已披露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没有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8.35万股,占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7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78.00	23.40	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00	15.60	0
谢瑾瑞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52.00	15.60	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45.50	13.65	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49.40	14.82	0
章仁乌	副总经理	45.50	13.65	0
洪 波	副总经理	39.00	11.70	0
徐明熙	副总经理	42.90	12.87	0
张 云	副总经理	39.00	11.70	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41.60	12.48	0
黄 伟	副总经理	41.60	12.48	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3人)		1,768.00	530.40	0
合计(144人)		2,294.50	688.35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4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144名激励对象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并满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终止审核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3年6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收到伟星光学的通知,其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12号),深交所已终止对伟星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伟星光学20.87%的股份。伟星光学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014)。

2024年5月21日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答: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883.54万元,同比下降11.08%;实现供热总量272.65万吨,同比增长4.08%,实现上网电量42,54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37%,营收下降的原因是2023年度蒸汽销售价格下调,因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根据公司煤汽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下调了蒸汽销售价格;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581.31万元,同比下降0.90%;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12,087.45万元,同比下降5.79%。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425.45万元,同比下降4.3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97.33万元,同比下降7.11%,营业收入与利润下降主要由于恒鑫电力老厂停产,新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尚未实现完全正常运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待正常运行供汽与上网电量会逐步恢复并增加,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截止目前,国内经济复苏势头良好,园区内企业蒸汽需求量旺盛,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问题2:请问公司上市以来为回馈投资者做了哪些?

答: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秉持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基本理念,在积极先做强再做大公司的同时维持较高额度的现金分红,切实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达2.2亿元(不含2023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万元(含税)。2024年5月22日为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不断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问题3:请问公司金刚石新材料业务进展情况如何以及未来展望?

答:公司控股子公司桦茂科技目前已具备规模化生产高品质宝石级单晶金刚石的能力,通过规范生产工艺、明确质量管理职责、调整生产组织方式、强化质量考核、优化工艺参数等办法,使单晶金刚石半成品的良率达到82.7%,成品良率达到75.1%。同时,公司在多晶金刚石散热、光学应用等方向投入了相应研发力量,积极开拓培育钻石消费端之外的行业应用。2024年桦茂科技将扩大现有产能并积极研发下一代生长设备,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CVD法制备金刚石的新材料企业。

人造金刚石行业目前主要分为消费端应用与工业端应用。在培育钻石消费端: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天然钻石生产商、培育钻石生产商、时尚珠宝品牌以及新兴珠宝品牌都在积极开展培育钻石零售端的布局。消费者对于培育钻石的认知能力的提升,凭借培育钻石低价优势与环保低碳属性在珠宝领域占有市场有望进一步提高。培育钻石作为天然钻石的替代产品,随着市场接受程度的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随着中印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和成熟,培育钻石有望进一步打开钻石消费市场增量空间,新兴市场对钻石产品未来市场增长可期;在工业端:CVD金刚石因散热性强、成本低、尺寸大,可作为大功率散热片。多晶金刚石作为大功率芯片、电子器件散热片方面具备高性能优势,未来随产量提升和成本下降有望在半导体散热片领域在近期将得到大规模应用。随着MPCVD技术的改善升级有望实现多晶金刚石热沉材料在半导体材料产业的规模化应用推广。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亚民先生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亚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周亚民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谨向周亚民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寅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补选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补选监事简历

周寅伦先生:58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地质仪器厂专业仪器车间副主任、专业仪器分厂副厂长、厂长,重庆地质仪器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总工程师,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办公室主任。

周寅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表决票监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寅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3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周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6月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6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凌霜、徐倩

电话:010-82688351,82688405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4/5/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现因会务安排的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101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培山路101号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报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